

《中国秘书》第一章政务文书指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6/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5_9B_BD_E7_c67_256162.htm 指令 一、指令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指令是专门发布经济、科研等方面的指示性和规定性相结合的措施和要求的下行公文。1987年《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》指出：“发布指示性和规定性相结合的措施或要求时用‘指令’。”指令的特点和命令大致相同，它本身也具有强制性和权威性，要求受文单位必须执行。国家为了统一措施，制定一致性的要求，对于经济、科研、事业、企业、社会的各方面往往用指令性文件加以统制，表现了行政管理的强制性。它是国务院及各地各级政府经常使用的文件之一，非国家行政权力机关无权使用。二、指令的写法和要求 指令多用于经济、科研、技术方面的文件，因此它的专业性很强，多使用一定的专业性术语和某些专业的理论知识。指令的起草多数由专业部门撰拟，贯彻主管部门的要求与管理精神，再由它的上级单位核稿，并以上级机关的名义发布，实行对该行业与全局的管理。指令一般由两部分组成。第一部分写明发指令的缘由，要简单明了，富有概括性和切中时弊。第二部分是指令的内容，要分条履述，写明具体措施。 国务院关于节约用电的指令 国务院关于节约用电的指令（节能指令第二号）1981年4月15日 目前我国电能一方面供应不足，另一方面又浪费很大，为了加强用电管理，节约用电，提高电能利用率，以适应四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，特发布如下指令：、严格实行定量用电。由各地经济委员会同电力部门和用户的主管部门，定期核定单位产品的电能

消耗定额和用电指标，并监督执行。实行“谁超限谁，超用扣还，节约归己”的办法，限制超额用电单位，鼓励节约用电，用于本单位增产。新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在建设前办理用电审批手续，否则不予供电。

二、严格控制使用电热设备。原来使用煤、油、气等一次能源加热的，除了特殊需要经主管部门会同供电部门批准外，今后一律不得改用电能加热；过去改得不合理的，要限期改过来，逾期不改的，停止供电。

三、实行择优供电。优先保证能耗低、质量好、适销对路的产品生产用电。对产品电耗超过限额的企业要通过整顿、改造，限期降到限额以下，到1982年底仍然降不下来的，供电部门要限电或加价。各类产品电耗的限额是：合成铵的工艺单耗 1600度 / 吨电石的工艺单耗 3650度 / 吨烧碱的直流单耗 2450度 / 吨电解铝的交流单耗 20000度 / 吨矽铁（含矽75%）工艺单耗 9500度 / 吨电炉钢（冶金行业）工艺单耗 700度 / 吨电炉钢（机械行业）工艺单耗 800度 / 吨

四、调整用电负荷，实行均衡用电。鼓励非连续性生产，避开高峰负荷用电，实行低谷优惠电价。各地经济委员会在平衡用电时，尽量将大企业定期检修安排在用电高峰期。在可以用水电的地方，耗电量大的铁合金、电炉钢、电解铝、电石、碳化硅、黄磷等，应在丰水期利用水电多安排生产。对于只在丰水季节用电的单位，实行优惠电价。

五、节约生活用电。机关、部队、企业事业单位的家属宿舍和居民生活用电，要取消包电包费制。根据各地具体条件，制订分年计划，要求在1983年底以前，所有用户都安上电表，按实际用电量交纳电费。在目前电表还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，可采取按实际所用电器瓦数收费的临时办法解决。

六、更新改造用电设备。机械

工业的科研、设计和制造部门，要加速研究和制造省能、高效的用电设备，更新费能、低效的用电设备。由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、国家标准总局会同一机部等有关部门，于1982年以前制订出主要用电设备的效率标准，颁布实施。七、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标准局和电力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对现有的通风机、鼓风机、离心泵、轴流泵、整流设备、电热设备等通用机具进行一次电能利用效率的普查。实际使用效率低于下列规定的，列入节能计划，分期分批予以更换或改造：通风机、鼓风机 70% 离心泵、轴流泵 60% 整流设备 90% 电热设备 40% 八、由一机部负责组织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机电产品生产单位，对下列电耗高、效率低的老产品最迟在1982年底以前停止生产：插入式盐熔炉；未采用远红外加热技术的低温电热设备；未采用无声运行技术的一百安培以上的交流接触器。九、合理配置电器设备，消除“大马拉小车”的现象。电动机正常使用负载率低于40%，变压器低于30%的，应由用电单位最迟在1983年底以前予以调整或更换。十、为了减少无功电耗，对于空载率大于50%的中小型电动机和各类弧焊变压器，应由用电单位在1983年底以前全部加装限制空载的装置。十一、在工业分布集中地区，由当地经济委员会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，逐步组建热处理、电镀、铸造、制氧中心，提高电能利用效果。十二、加强电网的经济调度。要充分利用水能和高效烧煤机组多发电。逐步解决输变电和发电、无功和有功的比例失调问题。加速城市电网的改造，保证供电质量。要求电力部门到1985年，全国平均供电线损率在现有基础上降到8.2%到8.5%。十三、大力挖掘无功潜力。供电和用电部门应当共同采用无功补偿措施，提高功率因

数，实现无功电力的就地平衡，以及输电、变电、配电网分级平衡。继续执行现行功率因数的奖罚制度。十四、整顿改造农村电网。农村电网的供电半径一般不得超过下列规定：10千伏15公里 35千伏40公里 超过上述规定或迂回供电的，由电力部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负责进行整顿、改造。新建农电线路，禁止使用铁线。原有的铁线，要在1984年以前分期分批改造完成。要求农村供电线路的线损率降到12%以下。对危及安全和电能损失严重的低压供电线路，由供电部门组织社队进行改造，以保证安全经济运行。十五、军队工业用电和生活用电，可根据本指令节约用电精神，具体制订节电实施办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